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限制。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已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3號The Cameron 2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中國奧園；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奧園；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奧園向明興轉讓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明興持有1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i)與獨立第三方Dawn Agile訂立Dawn Agile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Dawn Agile發行及配發，而Dawn Agile同意認購合共3,9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元；(ii)與獨立第三方Winfield Investment訂立Winfield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infield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而Winfield Investment同意認購合共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編纂]投資協議，5,100股股份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發行及配發予明興。[編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後，明興、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分別持有15,100股、3,900股及1,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2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明興、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入賬列作繳足；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編纂]增至[編纂]。

待[編纂]所得款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於[編纂]時或之前分別向明興、Dawn Agile及Winfield Investment按其各自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編纂]及因行使[編纂]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以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發行及配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明興	[編纂]股
Dawn Agile	[編纂]股
Winfield Investment	[編纂]股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或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或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而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該消息已向公眾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的年報及年度賬目須載入回顧財政年度內作出購回證券的每月明細，列示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該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本文件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撥付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資本支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5.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要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由廣東奧園置業（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重慶穗奧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即重慶穗奧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零；
- (b) 由佑林昆山（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昆山奧園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即昆山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c) 由中山廣場開發（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中山奧園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即中山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d) 由本公司與Dawn Agil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Dawn Agile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Dawn Agile發行及配發，而Dawn Agile同意認購合共3,9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元；
- (e) 由本公司與Winfield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Winfield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infield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而Winfield Investment同意認購合共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f) 由中國奧園（作為轉讓人）與明興（作為受讓人）就轉讓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契據；
- (g) 由瀋陽奧園新城（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瀋陽奧園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即瀋陽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h) 玉林奧園康城（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奧園（作為受讓人）就轉讓玉林奧園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即玉林奧園之1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i) 奧園商業地產（作為轉讓人）及奧園健康生活投資（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奧園商業物業管理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462,800元；
- (j) 本公司、Successful Lotus Limited、聯席保薦人及[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編纂]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投資者」一節；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契據；及
- (m)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授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授權使用者：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6974165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6974164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697416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5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697415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15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1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170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1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26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023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4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697401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697403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6974031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30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29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2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697402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41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6974039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中國	697403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697403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5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奧園	中國	20713255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9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奧園	中國	6233811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1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808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21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0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09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807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奧園	中國	6233803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672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54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810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1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806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奧園	中國	6233674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奧園	中國	6233673	奧園集團有限公司	4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i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奧享家	中國	26527610	奧園大健康產業	41、42、43、45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
奧享家	中國	26513890	奧園大健康產業	11、29、30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奧享家	中國	26512990	奧園大健康產業	32、35、40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iii)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34194894	奧園商業物業管理	3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	34190548	奧園商業物業管理	4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	34185135	奧園商業物業管理	3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	34178522	奧園商業物業管理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奧克積分	中國	34953000	廣州奧園	4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奧克積分	中國	34952206	廣州奧園	3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奧克積分	中國	34952189	廣州奧園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创领者	中國	34950695	廣州奧園	3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 享美好	中國	34950132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奧克積分	中國	34950089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创领者	中國	34947652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团惠	中國	34947645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奧克積分	中國	34946847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 享美好	中國	34946800	廣州奧園	3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社区	中國	34945256	廣州奧園	4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会	中國	34945230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悦生活创领者	中國	34943038	廣州奧園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团惠	中國	34943006	廣州奧園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会	中國	34942959	廣州奧園	4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会	中國	34940077	廣州奧園	3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社区	中國	34940005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克城	中國	34939802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 享美好	中國	34938545	廣州奧園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团惠	中國	34938442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社区	中國	34938414	廣州奧園	4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节	中國	34938245	廣州奧園	3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节	中國	34938223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 享美好	中國	34934800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节	中國	34934670	廣州奧園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悦生活创领者	中國	34934324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克城	中國	34931759	廣州奧園	3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克城	中國	34930253	廣州奧園	4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克城	中國	34930221	廣州奧園	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节	中國	34926826	廣州奧園	3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奥悦家	中國	33007726	深圳奥佳	3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奥悦家	中國	33011677	深圳奥佳	3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奥悦家	中國	33015224	深圳奥佳	3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奧悅家	中國	33016664	深圳奧佳	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奧悅家	中國	33016674	深圳奧佳	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奧悅家	中國	33019271	深圳奧佳	4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奧悅家	中國	33021836	深圳奧佳	4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34301031	奧園大健康產業	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	34287902	奧園大健康產業	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	34287893	奧園大健康產業	4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奧拉貝絲	中國	34297361	奧悅健康	4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奧若拉	中國	34286388	奧悅健康	4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oyuanjksh.com	奧園商業物業管理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www.aylives.cn	深圳奧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一日
www.aoyuanjk.com	深圳奧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一日
www.aoyueyimei.com	深圳奧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www.aoyuancm.com	深圳奧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6.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董事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奧園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陳志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1%

附註：

- (1) 「L」指於奧園股份的好倉。
- (2) 此指中國奧園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梓寧先生	Ace Rise	配偶權益 (附註2)	10 (L)	10%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個人好倉。
- (2) Ace Rise分別由Joy Pacific及合嘉投資有限公司（「合嘉投資」）擁有90%及10%。由於合嘉投資由郭梓寧先生的配偶蘇超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梓寧先生被視為於合嘉投資持有的相同數目的Ace Rise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梓文先生	信託設立人／受益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江女士	信託設立人／受益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明興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中國奧園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Ace Ris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Joy Pacif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Sturge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Asia Square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	受託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Dawn Agi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Winfield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實體／個人所持股份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明興（由中國奧園全資實益擁有）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約[編纂]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奧園視為於明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奧園由 Ace Rise 擁有約 52.1%。Ace Rise 由 Joy Pacific (由 Sturgeon Limited 全資持有) 及合嘉投資分別持有 90% 及 10% 股權；而 Sturgeon Limited 則由 Asia Square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彼等乃作為 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 之代名人及受託人，彼以受託人身份為 The Golden Jade Trust 受益人持有該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 之設立人及受益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女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oy Pacific、Sturgeon Limited、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郭梓文先生及江女士各自視為擁有中國奧園所持股份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並無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Dawn Agile (由 Pine Capital 全資實益擁有) 及 Winfield Investment (由 Winfield Capital 全資實益擁有) 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約 [編纂] 及 [編纂] 擁有權益。Dawn Agile 及 Winfield Investment 最終均由趙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所擁有權益須合併。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

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編纂] 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 [編纂] 起，苗先生享有初步年薪人民幣 1,600,000 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陶先生享有初步年薪人民幣 800,000 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 (除稅及少數權益後 (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前) 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

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均為非執行董事) 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 [編纂] 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自 [編纂] 起，各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 150,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各自有權分別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約人民幣661,000元、人民幣602,000元、人民幣1,379,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辭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任何其他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7.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除此外於我們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及
- (e) 除[編纂]外，名列本附錄「7.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遺漏（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事件、行動、遺漏或其他情況發生）而應付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中國有關部門就未繳稅款處以的滯納金及稅項處罰（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有關稅務申報的不合規情況」一節。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由於或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僅限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惟就公司於當前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的利潤徵收香港利得稅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稅項或增加有關稅項的稅率則除外）；

- (c)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惟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而非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的交易時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除外；或
- (d) 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並有權收取總額為6.0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D.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E.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時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附錄「G. 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L.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同時在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派發本文件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